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A6B-01

修正案号: 39-7962

- 一. 标题: 起落架系统——飞行手册(AFM)修订
- 二. 适用范围: 西飞公司制造的所有MA600型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
MA600飞机飞行手册临时修订 TR 00-01 (2014年 02月 13日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进一步明确MA600飞机飞行手册(AFM)中起落架部分的操作程序及程序之间的关系,以避免机组可能产生的误解,防止不安全事件的发生,西飞公司对AFM进行了临时修订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当MA600型飞机营运人收到AFM临时修订TR 00-01后,根据适用构型立即将AFM临时修订页插入相应AFM,替换原有页。机组应按照更改后的AFM执行操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2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2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